

#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嘉强顺风（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顺风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重要提示：

1、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持股 5%以上股东嘉强顺风（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强顺风”）计划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期间自 2018 年 1 月 23 日至 2018 年 4 月 22 日，减持数量不超过 79,991,263 股，减持价格不低于 45 元/股；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顺风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禾顺风”）计划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期间自 2018 年 1 月 23 日至 2018 年 4 月 22 日，减持数量不超过 79,991,263 股，减持价格不低于 45 元/股。

2、截至 2018 年 4 月 22 日，嘉强顺风、元禾顺风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嘉强顺风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股份 3,999,204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9%；元禾顺风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股份 5,073,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1%。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丰控股”）于 2018 年 4 月 22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嘉强顺风、元禾顺风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告知函》，截至 2018 年 4 月 22 日，嘉强顺风、元禾顺风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嘉强顺风、元禾顺风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持股 5%以上股东嘉强顺风、元禾顺风，本次减持计划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嘉强顺风	大宗交易	2018 年 1 月 23 日— 2018 年 4 月 22 日	2,884,400	45.33
	集中竞价交易	2018 年 2 月 13 日— 2018 年 4 月 22 日	1,114,804	49.41
元禾顺风	大宗交易	2018 年 1 月 23 日— 2018 年 4 月 22 日	3,215,500	45.31
	集中竞价交易	2018 年 2 月 13 日— 2018 年 4 月 22 日	1,857,600	49.63

##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嘉强顺风	合计持有股份	266,637,546	6.04%	262,638,342	5.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9,991,263	1.81%	155,983,322	3.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6,646,283	4.23%	106,655,020	2.42%
元禾顺风	合计持有股份	266,637,546	6.04%	261,564,446	5.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9,991,263	1.81%	154,909,426	3.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6,646,283	4.23%	106,655,020	2.42%

注：嘉强顺风、元禾顺风于2018年3月21日分别解除限售股份79,991,263股，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号：2018-025）。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嘉强顺风、元禾顺风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嘉强顺风、元禾顺风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嘉强顺风、元禾顺风实际减持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计划减持数量，该计划内剩余未实施的减持额度自动作废。

2、本次减持的股东嘉强顺风、元禾顺风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1、嘉强顺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告知函》；
- 2、元禾顺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